采购编号: N5113812022000045

# 阆中市文物管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阆中市文物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8月

#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 -
第二章磋商须知6-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8 -
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30-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36 -
第六章评审方法37 -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66-

※特别提示:请各位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前仔细阅读该招标文件※

# 第一章磋商邀请

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u>阆中市文物保护中心</u>委托,拟对<u>阆中市文物管理</u> 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5113812022000045
- 2. 采购项目名称: 阆中市文物管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3. 采购人: 阆中市文物保护中心
-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48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目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 4.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

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以挂网公告为准)自2022年08月22日至2022年08月26日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途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2日14: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七里办事处元宝街棕海国际11幢 11-11-2号(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①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邮寄送达、逾期送达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09 月 2 日 14:00(北京时间)在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七里办事处元宝街棕海国际 11 幢 11-11-2 号(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七里办事处元宝街棕海国际 11 幢 11-11-2 号(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阆中市文物保护中心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81811085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阆中市七里办事处棕海国际 11 幢 11 楼 2 号

联系人: 侯老师

联系方式: 0817-6307588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80000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48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报价为无效报价
3	参加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来源	公开征集供应商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小微企业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否;
5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否;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安全服务
7	低价恶意竞争预 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 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 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

		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
		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
		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 
		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
		业)价格扣除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
		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南财采〔2
		022) 12号) 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 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
		  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
		  投标处理。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中型企
		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投标
		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
		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
		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
		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
		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
		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
11	评标情况公告	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
		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 若未进行
		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
12	   投标保证金	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有关规定,对疫情
		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 莫老师联系电话: 0817—6307588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 伏老师联系电话: 0817—6307588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 与竞争	本项目标明 <u>不允许</u> 进口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可以使用进口产
17		品参与投标,除标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以外的其他产品只允
		许本国产品参与投标(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
		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18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出质疑的时间	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①"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②"技术、商务及其
19	投标文件份数 	他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本1份,副
		本2份;③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④电子档1份。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胶装后用密封袋封装;"技术、
	投标文件的装订	商务及其他投标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本
20		和副本胶装后用密封袋封装;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封
		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封装。
		"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
21	标注	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
	1	1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及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分包号(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招标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
22	投标文件密封袋 的标注	注)、"资格性响应文件"或"技术、商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或
	口介4分4工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年月日。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不包含第四章内
		容以及综合评分明细表)、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采购代理
		机构负责答复,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以及综合评分明细表的
		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 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 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
	供应商询问	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代理机构联系人: 莫女士
		联系电话: 0817-6307588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七里办事处元宝街棕海国际11幢
		11-11-2号。
23		邮编: 637400
		采购人: 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 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 依
		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
		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
		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
		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
		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
		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
		算为准。
		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
		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

		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
		编制的情形)
		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询问、
		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不包含第四章内容
		以及综合评分明细表)、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
		机构负责答复,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以及综合评分明细表的
		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代理机构联系人: 莫女士
		联系电话: 0817-6307588
	供应商质疑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七里办事处元宝街棕海国际11幢
24		11-11-2号。
		邮编: 637400
		采购人: 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询问、
		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 阆中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 阆中市巴都大道;
0.5		电话: 0817-6306733/6306356
25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
		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并使用财
		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26	确定供应商 原则	授权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
		证明证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莫老师联系电话: 0817—6307588
		地址: 阆中市七里办事处棕海国际11幢11楼2号。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
		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   案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未	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
		副本报送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对公告及备案的
		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
		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
		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国家规定的节能	2. 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最新一期
00	产品、环境标志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的投标
29	产品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
		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供
		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
		、无线局域网产品。
	强制认证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招
		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
30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31	政府不购供应向信用   融资	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

		购成交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	
		"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	
		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工商银行: 普惠金融业务部0817-2806901	
		农业银行:客户部0817-226273	
		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0817-2610678	
		中国银行:中小企业部0817-2320727	
		交通银行: 普惠部0817-5258019	
		天府银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0817-7118300	
		邮储银行:小企业中心0817-2286289	
		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0817-6217773	
		兴业银行: 市场营销部0817-2859135	
		南充农商银行:小企业金融中心0817-3366233。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收取。本次采购	
		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2		收款单位: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阆中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315546119100030977	
		注: (开票说明: 本项目不开具专票)	
	本文件若出现前后矛盾一切以本附表为准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u>阆中市文物保护中心</u>。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 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 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

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 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 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 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 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

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 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7.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认为<u>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u>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标书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u>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u>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u>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u>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 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技术、商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

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报价一览表原件1份; 电子档原件1份。
- 18.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8.10响应文件统一用 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技术、商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后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封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 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 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 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

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 41.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资格、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1)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之一){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得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5、供应商须提供缴纳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金的承诺函原件 {说明:免税单位需提供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和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能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 {说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本条规定的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供应商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7、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8、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 注: 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无原件要求的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 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阆中博物馆安全保卫组织机构健全,专设保卫部,全面负责全馆安全保卫工作。在本项目中,供应商将为阆中博物馆提供门岗守护、展厅安全及守护、文物库房安全守护、秩序维护、人员安全检查、安保巡逻和安保监控等安保服务内容,全面负责阆中博物馆防盗、防火、安保守护、安全检查,维护稳定,维护秩序,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服从阆中博物馆的统一工作安排,保障观众、文物、场馆及办公辖区的安全。

#### (二)组织架构

阆中博物馆安保工作采取三班倒的运作方式,建立人防、物防和技防相结合的安保体系。 阆中博物馆有权按照实际岗位的要求进行人员岗位的调度或者要求供应商增加安保人 员数量在阆中博物馆领导、保卫部的领导下,与公安部门实行互为策应、联动,相互配 合做好安全服务工作。

(三)项目详细内容(技术要求)

#### 1、岗位配置

(1) 保卫人数 9-12 人

工作时间:二十四小时工作制

(2) 临时勤务岗

临时勤务包含临时点位(社教展览、施工)守护、重要接待、学术讲座、突发事件、敏感时段守护、活动现场守护、物品搬运人员等。

#### (四) 其他要求

现场管理岗位配备:现场管理人员 3 名,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守,夜间不得少于 3 人带班。

配备人员要求:保安员年龄要求为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含)以下(气质佳,最好为复转军人,复原军人可适当放开年龄限制,复转军人比例不得低于 30%;保安人员身高 1.70 米以上,初中以上(含)文化程度;以上各岗位人员须持(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证上岗。

供应商确保派遣的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原则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 传染病,无吸毒,酗酒等不良行为,政治素质高,职业技能好,组织纪律和执勤处突能 力强。

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和固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2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招标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保卫部备案。

供应商需提供上岗安保人员档案给采购人以备案,被派遣的安保人员在供应商的管理、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履行维护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保护采购人财产和观众、员工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的管理服务职能。

供应商在服务期限结束后,采购人如未完成新的安保服务招标程序,未确定新的供应商,原有供应商应按上一年度《安保服务合同》要求继续履行相关安保服务工作内容,继续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按上一年《安保服务合同》要求履行相关费用。

#### (五)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阆中博物馆各大门、出入口、展厅、文物库区、办公区、监控中心及其他明确要求点位的守护,全馆及周边(除武装守护区域外)巡逻和处置突发事件。

- 1、门卫:负责值守、查验、登记,制止携带宠物、火源等违禁品进入馆内。
- 2、馆内外巡逻:负责昼夜巡视检查、警戒,及时发现、报告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制止违反博物馆安全管理规定及不文明行为,受理观众求助。
- 3、秩序维护:负责维护观众排队参观秩序;管理馆内及周边临时宣传、经营摊位以及 条幅、张贴物;维护馆内工作秩序。
- 4、每日闭馆后,除各岗位正常值守人员外,馆内驻守机动应急人员不得少于3人。
- 5、区域守护:负责指定区域与目标的看护和守卫,控制人员和车辆出入,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防事故灾害等工作。

- 6、负责观众求助及处置工作,联动馆内巡逻人员为观众提供紧急救助服务,配合公安 机关处理治安案件。
- 7、重大活动安保:馆内保安力量不足时,随时增派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维护活动安全。
- 8、应急管理:配合博物馆保卫部处置治安、火灾、内涝、暴力恐怖、意外伤害、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
- 9、消防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初期火灾和故障报警,按要求填写各种登记表; 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消防器材、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急疏散通道等进行检查、维护, 并做好记录。
- 10、与武装守护人员的协调、联动工作。
- 11、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工作。
- 12、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指令,不得借故讨价还价或拒绝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人员的指令。
- 12、根据行业标准和博物馆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馆内保安服务方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消防灭火、暴力恐怖、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 13、树立服务第一的意识,切实维护博物馆与观众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 14、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热情服务,严禁保安与观众发生纠纷和冲突。
- 15、保安执勤时必须着采购人要求的统一保安制式服装、佩戴制式标志,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行为规范。
- 16、执勤场所要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岗前"三包":即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七不":即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不玩手机。
- 17、对馆内发生的案件或突发事件,要做到及时发现、迅速报告、妥善处置,视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 18、门卫执勤、巡逻、消防日常管理、值班值守等要做好登记,原始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日常换班手续完备,交接清楚。
- 19、各个岗位保安值班执勤表每月提前3天报送博物馆保卫部门,若有变动应随时报告。
- 20、每天必须向博物馆保卫部门汇报当天工作,交接班时对人员进行点名,每季度书面

汇报工作情况及信息反馈,重要情况须及时报告。

- 21、与驻地公安机关加强合作交流,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 22、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观众有安全感。
- 23、供应商须派驻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对其派遣至博物馆的保安人员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及业务培训,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博物馆保卫部门有权对保安人员执勤点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业务指导和业绩考核,若发现问题,博物馆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一周。
- 24、供应商管理人员每天应定时和不定时查岗,每月定时向博物馆保卫部门通报保安工作情况;对博物馆提出的安全决策和合理要求,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执行,对执勤点发生的问题,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 25、供应商负责为派驻博物馆的保安人员办理上岗证及相关其他证件、手续。派驻人员 必备的保安服装、随身装备、办公用品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须保证上岗执勤人员仪容 整洁,服装统一洁净,文明执勤。
- 26、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聘用的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每月按时支付保安人员报酬。供应商须为其派遣的保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若因未购买保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7、供应商负责承担派遣的保安人员在博物馆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
- 28、供应商派遣的保安人员因劳动关系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供应商保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和馆内保密制度,不得利用监控设备侵犯集体、 他人合法权益或个人隐私;不得偷拍保密文件和其他资料。
- 30、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资料所有权归博物馆,不得删改或扩散。
- 31、对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必须保密。
- 32、未经博物馆保卫部门批准,不得私自允许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
- 33、未经博物馆保卫部门批准,不得携带录音录像工具或移动存储设备进入工作场所。
- 34、供应商每月需将各岗位值班记录交由采购人留存备查。

- 35、★博物馆保安人员不得在博物馆内进行生火做饭。(实质性参数,不能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36★在合同期限内博物馆因中标单位雇用人员失职失责造成博物馆内出现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勘测确认,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单位失职人员进行追加赔偿并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因博物馆具有特殊性,文物价值不可估量,实质性参数、不能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六)服装配置

供应商应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及岗位无偿提供派驻人员必需的服装(春秋装、夏装、冬装及配件)。合同终止时,供应商提供的服装归供应商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人员服装的清洗及更新费用,不得影响采购人形象。

#### (七)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对安保人员每天、周、月的培训计划并将培训过程以 文字、图片形式记录以备采购人查阅。其中包括礼仪规范、体能训练、设施设备操作使 用、安全知识等进行培训。

####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一年。
- 2、进场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服务。
- 3、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若当年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剩下的 30%合同期满后支付。(具体以财政资金到账付款为准) 4、其他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包含保安人员最低工资保障、节假日加班费、社保、医保、工伤保险、工伤工亡赔偿、辞退补偿、人员管理费、日常及年终考核费用及装备等一切费用。

#### 5、验收方法、标准及程序

验收方法: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各级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

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会,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验收程序: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程序如下:

- (1) 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起十个工作日以内,由采购单位编制验收方案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开展履约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情况,可以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可以引入第三方委托验收三种模式。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 (2)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小组成员应到合同标的交付现场进行实地审查验收。根据标的所示清单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进行检测实验或演示,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必须准确、详细的记载和反应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 (3)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需全部安装到位,若未全部安装到位,则追加乙方 耽误的赔偿责任,按成交金额的 0.1%的成交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
- (4)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30天内未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加0.1%的成交金额的赔偿金额。
- (5)甲乙方签订合同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合同签订时间,需提前告知乙方,若无故延长合同签订时间,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赔偿。按成交金额的 0.1%的成交金额向乙方支付赔偿金额。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 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 当注明。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如有)

供应商名称:

投标日期:年月日

# (一) 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请按要求提供。

1,

2,

3、

. . . . . . .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2:

## 承诺函

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 2、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 1000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元以上罚款")。

#### 附件 3:

## 诚信行为声明函

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 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无民事纠纷记录;
-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 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4:

##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如有)

供应商名称:

投标日期: 年月日

#### 一、报价函

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磋商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 采购秩序。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我方对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保证提供的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 起,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履约。
-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万元(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 (1)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的响应文件;
-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 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 9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 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将不得 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编码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_	匚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Į	页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组	及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组	及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及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三、承诺函

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 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如果有,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执行。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四、报价一览表

####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万元/年)	服务期限
项目总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含保安报酬、上下班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费,办公场地、办公经费,高空、高温防护措施费等)、劳动保护设施设备费、安全防护费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规费、社会保险及其他应缴费用、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制服器械、税金等所有费用。

- 2. 报价与报价函中报价一致。
- 3.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报价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包

序号	技术、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六、商务应答表

第包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 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项目编号:

一块 日 姍 与: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含服务理念、定位目标、组织实施、服务内容及应急措施等格式自拟)

# 第六章评审方法

####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 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 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 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 "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 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4(社会资本) 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 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 和2.5.2 的情况除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u>(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u>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u>(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u>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

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u>(本章 2. 3. 1 和 2. 5. 2 的情况除外)以外</u>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 除价格因素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共同评 分因素)	1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100%	
2	服务方案 50% (共同评 分因素)	50%	跌万条(包括但个限于①设施设备配置;(②)人员配置)、 	以供应商提 供的响应文 件为依据。
3	履约能力 25%	15%	1、投标人提供省级主管行政部门或保安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扣。 2、投标人提供市级主管行政部门或保安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扣。 3、投标人已建有一键式报警平台,并能接入在采购人辖区公安指挥中心或者派出所的得5分(提供在公安或者派出所平台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扣。	

			4. 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 在得到采购人通知	
			后的 15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5 分,30 分钟内响应	
			并到达现场的得 2 分,6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	
			注: 提供投标人项目服务网点到采购人地点距离、路况	
			的证明材料,(如照片、路线)以上证明材料真实且符	
			合逻辑才与给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驻场安保管理人员需具有丰富	
			的安保服务管理经验,并提供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承	
		10%	担的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无复印件及鲜章不得	
			分)	
			根据投标人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	
	应急管理		②应急准备人员数量、③应急措施、④应急演练预案,	
4	预案 10%	10%	以上内容均有得10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2.5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至今满足具有本项目相同领域成功	或合作协议复印件、中标(成交)
5	类似业绩	4%	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或	
	4%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明采购人及联 系方式,否则不
				计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	
	政策扶持		分。(供应商提供公司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少数民族地	
6		1%	区的申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扶持
			注: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提供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	
			分。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

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

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 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 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XXXX;
- 2. XXXX;
- 3. 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 XX 万元;
- 2. XX 万元;
- 3. XX 万元。

••••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 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若 当年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剩下的 30%合同期满后支付。(具体以财政资金到 账付款为准)本项目采购预算包含保安人员最低工资保障、节假日加班费、社保、 医保、工伤保险、工伤工亡赔偿、辞退补偿、人员管理费、日常及年终考核费用 及装备等一切费用。

注: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但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 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负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

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 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需全部安装到位,若未全部安装到位,则追加 乙方耽误的赔偿责任,按成交金额的 0.1%的成交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
- (4)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30天内未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加0.1%的成交金额的赔偿金额。
  - (5) 甲乙方签订合同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合同签订时间,需提前告知乙方,若

无故延长合同签订时间,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赔偿。按成交金额的 0.1%的成交金额 向乙方支付赔偿金额。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 1. 项目磋商文件
-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 项目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